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电三公司 7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电三公司 7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 38,560.10 万元购买目前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7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将成为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购中电三公司 7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安排，2022 年 10 月 10 日，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主体情况

甲方：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三公司”）为依照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持有中电三公司出资额5,6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1%（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甲方同意将其在中电三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上述目标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参考公司100%股权的相关审计及《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530025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中的相关评估价值、评估数据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71%股权转让给乙方，交易对价为38,560.10万元。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先行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的50%（以下简称“首期款”）；待本协议第6条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0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50%。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由乙方主导负责，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甲方同意在乙方根据上述5条支付首期款后起5日内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做陈述、保证有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或其所做出的承诺未兑现或实现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附则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股权转让获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